

登高远眺秋意浓 社区亲子健康行



一同上山。

本报讯(记者 王丹 通讯员 朱晨 文/摄)沿着东山五龙城郊森林公园登山步道向上攀爬,欣赏秋日美景、共玩亲子游戏,好不惬意。9月25日,北营街道团工委、许坦社区联合工会,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及工会成员,开展“欢度国庆·喜迎二十大”亲子健康行主题活动,培养少年儿童绿色健康理念,增强家庭向心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

当日一早,大家集合后驱车前往东山五龙城郊森林公园。公园秋意正浓,吸引了众多市民来此登山健身、赏花露营。

在工作人员带领下,大家沿着登山步道一路上行,每个人都精神抖擞、意气风发。较小的孩子也在大人的保护和鼓励下向上爬,一路欢声笑语。

步道沿途有小树萌及休闲椅,爬累的小朋友坐在长椅上吃零食。“周末带着孩子来爬山,亲近自然赏美景,呼吸新鲜空气,想起了我们小时候秋游的感觉,真不错!”社区人员小杨赞叹。

来到观景台,孩子们和家长玩起了“小脚踩大脚”“踩气球”两项有趣的亲子游戏。参赛者们你追我赶、奋勇争先,尽情地享受游戏带来的快乐,也不乏有大人抱

着孩子跑向终点,和孩子把自己家长腿上绑着的气球踩爆的“失误”,围观的居民都被逗得前仰后合。

经过激烈地角逐,每组家庭都拿到了属于他们的“战利品”。活动结束后,孩子们在家长引导下清理了现场地面上的垃圾,为活动画上了完满的句号。



更换破损公益广告 为文明“加分”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郭瑶)“市民公约”“讲文明树新风”……在居民小区、公园,到处可见创意十足、主题鲜明的公益广告。然而,时间一久,在风吹雨淋下,部分广告牌出现了破损等现象,影响了市容市貌。9月25日万柏林区消息,狮头苑社区开展公益广告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对存在错误、破损、丢失等情形的公益广告

及时更换。

一直以来,在主要街道、公园、小区里,一处处图文并茂、颜值与气质并重的公益广告,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广大居民。然而,由于长期裸露在外,日晒、风吹、雨淋等原因,造成部分公益广告出现了褪色、破损、丢失、残缺等情况,还有个别公益广告内容存在错字问题。

为此,按照创城标准,狮头苑社

区组织工作人员对各小区的公益广告进行无死角排查、摸底登记,并及时更换。下一步,社区将持续开展公益广告提升行动,提升城市品质,让随处可见的公益广告扮靓城市颜值,滋养群众心灵,点亮文明之光。

文明单位创建

社区“饺子宴” 浓浓敬老情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郭文娟)社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内传出阵阵欢声笑语,社区工作者、老年居民等30余人忙碌着,擀饺子皮、拌馅料……大家聚在一起吃饺子、唠家常,场面其乐融融。9月25日万柏林区消息,重阳节将至,光华街社区举办“邻里一家亲”饺子宴活动,为高龄、空巢、孤寡老人

提前送去节日的祝福。

大家围坐在一起,揉面、擀皮、包饺子,边干活边拉家常,快乐洋溢在每个人脸上。很快,一盘盘香喷喷的水饺端上桌,老人夹起一个放到嘴里,格外开心。现场,社区还请来健康管理师,为老年人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养生课堂。结合PPT的演示,教给老人如何在日常

生活中防秋燥、调起居、动有度、畅情志,实用的养生小技巧受到老人欢迎。

社区工作人员表示,此次活动,既为社区营造了浓浓的敬老氛围,又让老年人感受到了社区大家庭的温暖,进一步弘扬了尊老敬老、邻里友爱的传统美德。

拒不支付抚养费 法律保护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高晓斌)抚养未成年子女是每个父母应尽的责任,如果一方没有履行抚养义务,该怎么办呢?9月24日,记者从万柏林区法院了解到,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中,法院判决孩子父亲支付6年抚养费18万元。

乐乐虽然7岁了,但自从他记事后,还没见过爸爸。原来,自乐乐妈妈怀孕时,两人就经常争吵,矛盾不断。2017年5月,乐乐刚满1岁,父母就分居了。这些年来,爸爸很少来看他,也不给他提供生活费。现在乐乐上小学了,生活花销越来越大,教育费、生活费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妈妈感到独自抚养乐乐有些困难,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乐乐

爸爸按每月3000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其余教育、医疗费用按实际发生的一半支付。

庭审时,乐乐爸爸说,他和乐乐妈妈还没有离婚,要等离婚后,再给抚养费。经审理,法官综合乐乐妈妈提供的相关证据,判决乐乐爸爸支付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的抚养费共计18万余元(抚养费每月2500元、其余为已花费费用的一半),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乐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法官解释,抚养未成年子女是每个父母应尽的责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果未成年人父母一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另一方没有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未给付过子女抚养费的,或只是支付了部分抚养费,向

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虽然乐乐的父母尚未解除婚姻关系,但乐乐爸爸没有和孩子共同生活、未尽抚养义务这一客观事实是确实存在的,所以应当补足未尽抚养义务期间的抚养费。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丰富社区居民业余体育生活,9月22日,迎泽街道并州路一社区举办“乐在‘棋’中、和谐邻里”社区棋类联谊活动,居民在棋类活动中增进了邻里感情。

侯慧琴 赵冉 摄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井盖成了“拦路虎”

拍摄者:王先生

拍摄经过:9月24日,我在学府街与技术路交叉口东南角便道上看到,一个井盖出现了松动,井内线缆暴露在外,给行人通行造成不便,存在安全隐患,希望产权单位尽快处理。

郭晓华 整理

(报料人:王先生 报料费:30元)

老人深夜离家 民警帮忙寻回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垚垚)深

夜,84岁的白大娘趁保姆不注意,独自出门遛弯。

9月24日凌晨,鼓楼派出所连夜上街寻找,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

“110吗?我家老太太不见了!”9月23日晚11时许,鼓楼派出所接到家住北肖墙的郝女士报警。接警后,值班民警刘锐、赵伟立刻带领辅警来到郝女士居住的小区。郝女士说,她是一名保姆,雇主白老大已经84岁了,患有老年痴呆症。刚才,郝女士起床上卫生间的时候,发现老太太竟然不在床上,找遍了家里的每个角落,都没有老人的身影。“大半夜的,不知老

太太去了哪……”郝女士心急如焚。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在小区附近沿路走访,一路回派出所调取街面公共视频。与此同时,老人的儿子孙先生接到郝女士通知后,火速赶到小区,与民警一同寻找老母亲。

由于夜已深,室外气温过低,民警怕老人出现意外,建议分两组前往不同的方向沿街找人。次日凌晨,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民警在东二道巷找到了正在遛弯的白老大,赶紧将她扶上警车,安全送回家中。

民警提醒孙先生和郝女士,今后夜间安顿好老人后,要记得反锁家门,以防老人再次出走。